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37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並復貴會106年3月8日（106）泓福劃字第145號函。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土地面積：		0.619290 公頃	重劃情形後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價：	68,022,615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0.265227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	21,300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0.354068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0.319355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5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47320 公頃	$\frac{(2,526.15+0.05) \times 16,000}{21,300 \times (6,192.90-473.20+0.05)} = 0.331765$					
	二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47320 公頃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06696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frac{14,060,000}{21,300 \times (6,192.90-2,999.35)} = 0.206696$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20 人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55.71%
		1.私有：		19 人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4.17%
		2.公有：		1 人			2.費用負擔：		11.54%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16 人	佔 84.21%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2,999.35-473.20+0.05)/(6,192.90-473.20+0.05) = 44.17\%$
			面積：0.246948 公頃	佔 93.11%			2.費用負擔比率：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91,516,0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16,000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252615 公頃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 公頃					
	2.一般負擔：		0.252615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4,060,000 元						

備註：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